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楚凡

電話：02-7736-6306

電子信箱：safili0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221001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注意事項

主旨：檢送「大專校院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之注意事項」，請貴校儘速規劃各項措施並落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菸害防制法」於本（112）年2月15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依該法第47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另其條文涉學校之重點，包括增列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入口應設禁菸標示且不得供應吸菸有關器物，提升禁菸年齡至20歲、違反者需受戒菸教育，以及全面禁止類菸品（電子煙）、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加熱式菸品）等。
- 二、為預為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請於本年2月底前完成下列事項：
 - (一) 研訂宣導方式與管道，務必使學生、教職員工、警衛、駐警及校內委外商店廠商等人員均能獲知新規範。
 - (二) 盤點涉及之校內規定、計畫、合約等，排定召開校務會議或相關行政會議進行修正之期程。
 - (三) 撤除校內所有吸菸區及吸菸有關器物，並於所有出入口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 三、有關旨揭注意事項、Q&A、校園禁菸標示與相關參考資源，請各校逕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大專校院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教育專區」（網址：<https://cpd.moe.gov.tw>）下載運用；本部後續將放置修正後之「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及各地方政府戒菸資源等，並適時更新Q&A內容。
- 四、針對前述校園禁菸標示，本部已製作3款標示（A4直式、A4橫式及橫幅），並預計自本年3月起陸續配送各校使用，其電子檔（含AI檔）放置於網站專區，各校可重製、散布、傳輸、修改（包括宣導文字、禁菸圖示及整體編排），惟若改變禁菸圖示之設計內容（不含移動位置或調整大小），應刪除本部名稱與機關Logo。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112/02/21
16:19:14

大專校院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之注意事項

「菸害防制法」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其條文涉學校之重點（如附件 1）包括明訂大專校院全面禁菸、提升禁菸年齡至 20 歲、全面禁止類菸品（電子煙）及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加熱式菸品）等規範；為協助大專校院落實執行，本部提醒下列注意事項：

一、112 年 2 月底前應完成事項

（一）加強所屬人員宣導

1、學校作為

- （1）研訂宣導方式與管道，務必使學生、教職員工、警衛、駐警及校內委外商店廠商等人員均能獲知新規範，並善用學生會、社團等學生組織力量協助相關工作。
- （2）透過多元管道宣導，例如於校務會議、新生訓練等會議或活動宣導，於學校網站首頁、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及健康中心網站公告訊息（建議可置頂 1 個月），於所屬社群平臺、校內大型看板、跑馬燈推播，以公文周知各系所及單位，以及請電算中心以 Email 通知全校教職員工生等。

2、相關法規：菸害防制法§15、§16、§17、§18、§21、§40、§42。

（二）修訂校內規定

1、學校作為

- （1）對於「菸害防制法」禁菸規範，儘速盤點涉及之校內規定、計畫、合約等，排定召開校務會議或相關行政會議，予以修正、廢止。
- （2）前述校內規定，包括修正學校人員獎懲、違規吸菸學生輔導、校園菸害防制管理、場地委外、公共區域借用、場館設施營運、各類校地校舍管理等相關規範，並廢止戶外吸菸區設置管理規定等。
- （3）因應「菸害防制法」預定自 112 年 3 月初施行，建請學校儘速於 2 月底前排定各項法規、計畫、合約之修正期程，至遲於 111 學年度（112

年7月31日)前應全數完成修正；另對於目前尚未完成簽約之工程契約、廠商合約等，亦請同步檢視調整。

2、相關法規：菸害防制法§15、§16、§17、§18、§21、§40、§42。

(三) 撤除吸菸區及器物

1、學校作為

仍設有吸菸區者，應儘速撤除校內所有吸菸區及吸菸有關器物(例如菸灰缸與熄煙筒)，並可暫時於原區域標示「此處吸菸區已撤除，學校全面禁菸」等提醒文字，另評估實施綠化、休閒運動或改為讀書空間等其他用途。

2、相關法規：菸害防制法§18。

(四) 所有出入口標示全校禁菸

1、學校作為

請於各校門、人車出入口、無圍牆之邊界等處，設置明顯全校禁菸標示，並可以地圖、圖示呈現校地範圍，以利校外人員辨識；另因大專校院校園已無可吸菸、不可吸菸之分別，針對原設吸菸區位置或違規吸菸熱點，可視需求設置禁菸標示。

2、相關法規：菸害防制法§18、§40。

二、落實校園禁菸

(一) 成立工作小組

1、學校應跨處室合作共同推動防制工作，分工範例如下：

編號	工作項目	分工	說明
1	衛教宣導	人事、衛生保健、課外活動、國際事務、總務、環安等行政單位及各教學單位	對於各類人員以不同面向辦理，例如人事處提供教職員宣導資料、國際交流處運用相關管道向境外生宣導規範、協請科系導師轉知所屬學生。
2	環境營造	總務等單位	規劃撤除吸菸區、校門入口處設置禁菸標示等。
3	戒菸教育輔導	衛生保健、生活輔導、諮商輔導等單位，以及導師、護理師等人員	辦理戒菸輔導、開設多元戒菸課程，提供或轉介醫療院所、衛生單位資源。

編號	工作項目	分工	說明
4	校園巡查	生活輔導、宿舍管理、校安等單位	辦理校園巡查，勸阻、糾舉違規吸菸者。
5	菸害通報窗口	校安、生活輔導、衛生保健、駐警隊、宿舍管理等單位	提供師生反映菸害問題之管道、運用國健署 0800-531-531 專線或地方政府菸害申訴專線等，即時處理違規事件。
6	違規人員懲處	人事、生活輔導、總務等單位	對於違規吸菸人員，依其身分及對應之校內規定辦理。
7	課程教學	教務、通識中心等單位	將校園禁菸、菸品危害與戒菸等議題融入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教學；針對建教合作、產學合作之校外實習單位，宣導禁菸年齡提升至 20 歲及避免遞菸行為。

2、相關法規：菸害防制法§15、§16、§17、§18、§21、§40、§42。

(二) 強化環境維護工作

1、學校作為

- (1) 對於教職員工生、入校訪客確實宣導禁菸規範，包括於校園出入口明顯處標示全校禁菸，另可於訪客入校管制作業之時機提供禁菸資訊。
- (2) 加強住宿生、進修部學生之宣導，並研議依對象調整策略，例如對於境外生，運用其語言進行宣導。
- (3) 制定懲處規定，對於學生仍須有輔導教育作法，並評估訂定改過銷過相關機制，引導學生戒菸或減少吸菸行為。
- (4) 主動巡查吸菸熱點，包括依違規熱點、時段調整巡查時間、路線、建立檢舉管道及研議運用監視廣播系統等。
- (5) 劃分責任區，由於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勸阻校內違規吸菸者，學校宜依校本資源與特色建置各科系、行政單位自主管理區域。
- (6) 強化校園周邊防制措施，如圍牆外空間為校地，屬全面禁菸範圍，宜透過宣導、標示、巡查維護禁菸環境；若非屬校地，可評估向衛生單位申請劃設無菸人行道或公告為禁止吸菸場所。
- (7) 適時協請地方衛生單位到校稽查，並可與里（村）長、社區團體共

同研議鄰近居民入校吸菸等情形之因應作法。

2、相關法規：菸害防制法§15、§16、§18、§21、§40。

(三) 違規者之處置

1、移送單位

(1) 違規吸菸行為依「菸害防制法」移送衛生單位；亂丟菸蒂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移送環保單位。

(2) 將前述違規行為移送衛生、環保單位裁處時，需檢具事證（例如照片、影片、自白書或其他證據）及違規者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訊。

2、各類違規者處置方式

(1) 教職員工生

A、依校內規定辦理，或移送衛生單位、環保單位裁處；如移送衛生單位之違規學生未滿 20 歲，後續尚需依「戒菸教育實施辦法」辦理戒菸教育。

B、戒菸教育可由學校自行辦理，或連結當地衛生單位、鄰近醫療院所及特約藥局等協助辦理，相關資源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https://ttc.hpa.gov.tw>）。

(2) 校內委外廠商、施工人員、場地租用者：簽約時應列入禁菸要求相關規定，例如接獲通報人員違規吸菸時，學校得逕向衛生單位舉發。

(3) 校外人士：基於學校對校園之管理權責，應進行勸阻或協請衛生等單位到校稽查。

3、相關法規：菸害防制法§15、§16、§18、§40、§42。

三、配套措施

(一) 持續提供戒菸資源

1、學校作為

學校宜持續提供師生戒菸資源及轉介有意願者接受戒菸治療服務，並宣

導菸癮解決方法等，以利維護無菸環境。

(1) 辦理戒菸輔導教育

依吸菸師生需求、文化與觀點制定策略，開設多元戒菸班、結合諮商輔導單位給予關懷等。

(2) 連結校外資源

連結醫療院所、衛生單位資源，轉介至醫療院所戒菸門診等，或邀請校外戒菸師資到校。

(3) 訂定獎勵機制

訂定教職員工生成功戒菸獎勵機制，包括給予獎金、表揚等，提升其戒菸動機。

2、相關法規：菸害防制法§16、§42。

(二) 暢通回應管道

1、學校作為

- (1) 為適時回應師生就推動校園禁菸等疑問，學校應建立相關聯繫管道；建議可於學務處設立聯絡諮詢窗口，結合學生會、社團等學生組織及幹部協助，並同時辦理校內會議、入班宣導說明等。
- (2) 提供檢舉校園菸害之管道，並可評估增加校外資源，例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菸害檢舉專線 0800-531-531 或地方政府菸害申訴專線（如附件 2）等。

2、相關法規：菸害防制法§15、§16、§17、§18、§21、§40、§42。

(三) 社區連結

1、學校作為

對於師生至校園周邊校外區域之菸害問題等，宜與當地衛生單位研商劃設禁菸區、無菸人行道，或連結警政、衛生單位資源，與鄰近住家、商家或社區團體共同研議如何因應。

2、相關法規：菸害防制法§18、§22、§40。

「菸害防制法」涉大專校院相關條文

一、大專校院全面禁菸

項目	條文
<p>1. 大專校院全面禁菸，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p>	<p>第十八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p> <p>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p> <p>二、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p> <p>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之室外場所與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不在此限。</p> <p>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p> <p>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車站及旅客等候室。</p> <p>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p> <p>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p> <p>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p> <p>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p> <p>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p> <p>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雪茄館，不在此限。</p> <p>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p> <p>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與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p> <p>前項所定禁止吸菸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設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條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p>

項目	條文
	<p>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p> <p>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2.教職員工應勸阻吸菸者，在場之其他人亦得予勸阻	<p>第二十一條 於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禁止吸菸場所吸菸或未滿二十歲之人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之其他人亦得予勸阻。</p>

二、提升禁菸年齡至 20 歲

項目	條文
1.禁菸年齡由 18 歲提高至 20 歲	<p>第十六條 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成年人吸菸。</p>
2.不得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 20 歲者	<p>第十七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亦不得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p> <p>前項供應者屬於菸品販賣業，且有難以辨識消費者之年齡情事時，應要求其出示足資證明年齡之文件；消費者拒絕時，應不予販售。</p>
3.未滿 20 歲違規吸菸者應接受戒菸教育	<p>第四十二條 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吸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p> <p>未滿二十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p> <p>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內容、時數、執行單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三、全面禁止類菸品、加強管制指定菸品

項目	條文
全面禁止類菸品（電子煙），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加熱菸）	<p>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p> <p>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p> <p>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p>

項目	條文
	<p>三、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p> <p>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及前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p> <p>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所定事項之調查時，得要求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各該有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文件、資料。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或第十二條所定事項之調查，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四十條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p> <p>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各地方政府受理菸害專線電話

地方政府	電話	備註
臺北市	02-27208889	
新北市	02-29603456	同 1999 市民服務專線
桃園市	03-3360570	
臺中市	04-25255187	
臺南市	06-6352631	
高雄市	07-7230805	
基隆市	02-24224567	
新竹縣	03-6562325	
新竹市	03-5355525	
苗栗縣	037-728895	
彰化縣	04-7115141	
南投縣	049-2203785	
雲林縣	05-7001364	
嘉義市	05-2910332	
嘉義縣	05-3620717	
屏東縣	08-7385372	
宜蘭縣	03-9314173	
花蓮縣	03-8230791	
臺東縣	089-348855	
金門縣	082-337404	
澎湖縣	06-9277110	
連江縣	0836-22095	申訴電話（非專線）